

2026 裕元獎-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

活動辦法

2026 裕元獎 - 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

壹、比賽宗旨：

- 一、推動音樂教育，鼓勵喜愛音樂的孩子學習團隊精神與積極追求夢想。
- 二、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、孕育優質音樂交流平台，提升學童美感素養及自信心。
- 三、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、推動品格教育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寶成國際集團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合唱協會、中部合唱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好家庭聯播網 台中 古典音樂台 FM97.7、台北 BRAVO FM91.3

參、比賽項目：兒童合唱比賽

肆、參賽資格：限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學校或民間立案之合唱團體，免費報名。

伍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(四)止。(報名方式請詳見第陸點)
- 二、本次比賽包含資格審(即初賽)、決賽；決賽獲獎者須參與聯合音樂會，時間如下：

賽 程	時 間	地 點
資格審	2026 年 3 月 23 日 (一)	古典音樂台會議室
決 賽	2026 年 4 月 25 日 (六) 2026 年 4 月 26 日 (日)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（英才校區） (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)
聯合音樂會	2026 年 6 月 6 日 (六)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霧峰演奏廳 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)

三、資格審：

- (一) 評選時間：2026 年 3 月 23 日 (一) 14:00
- (二) 評選地點：古典音樂台會議室。
- (三) 評選方式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評選。
- (四) 影片演出曲目：曲目、語言不限，但必需清楚填寫曲名。
- (五) 影片演出時間：至少達三分鐘以上，或演唱二首曲子以上。
- (六) 影片錄影期間應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。
- (七) 參賽影片請勿進行「混音」及「後製」，且影片中請勿露出校名。
- (八) 決賽晉級名單：2026 年 3 月 24 日 (二) 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，並於當日 18:00 在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 (www.yueyuen.org.tw) 及古典音樂台網站 (www.family977.com.tw) 公佈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。
- (八) 晉級決賽之隊伍，須繳交參加決賽同意書 (需有學校或社團官方用印之正本；主辦單位於入選通知時，另附同意書表格及繳交日期說明)。

四、決賽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2026 年 4 月 25 日（六）、4 月 26 日（日）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（英才校區）
- (三) 比賽方式：現場演唱。
- (四) 比賽曲目：
- 1.演出時間至少達五分鐘以上，語言不限，需二首曲目以上(可與資格賽曲目相同)。
 - 2.決賽曲目樂譜電子檔（PDF 檔），請於 2026 年 4 月中旬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。
- (五) 比賽規則：
- 1.演唱曲目與提供樂譜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 - 2.演唱時間至少達五分鐘以上，並以十二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舞台為開始計時起點，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（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）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或不足者，每一分鐘增加總點數 1 點，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（詳見「採計方式」）
 - 3.比賽演唱人數應與報名表列相同，含指揮、伴奏不得超過 45 人，最少不低於 10 人，演唱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。若演出人數不符合規定，即不予計分。
 - 4.本表演賽備有鋼琴及合唱台五座，其餘演出相關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，非演唱人數不得超過演出總人數之五分之一，除指揮與鋼琴得由老師擔任之外，其餘均限學生擔任，若違反規定，經評審團決議，酌予扣分。
 - 5.演唱曲目之使用版權及演唱授權，請自行完成，如發生侵權行為，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 - 6.決賽將依序進行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(公佈)，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台演出。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隊伍演唱完畢後不得提早離席或在活動過程中影響秩序，若違反規定，經評審團決議，將增加該隊之總點數 3 點。如遇特殊情況，須事先提出，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。
 - 7.同一單位若同時有多隊報名參賽，參賽隊伍成員（學生）不得跨隊演出，一經檢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（指揮、伴奏不在此限）。
- (六) 評分標準：整體藝術表現：含音色、音準、演唱技巧、音樂性、指揮、伴奏等，依照點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- (七) 採計方式：評審為七人，採「計點法」評定名次；若點數相同，再依總分予以排序。
「計點法」統計之舉例說明：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團隊之分數，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，其次 2 點再其次為 3 點，以此類推。然後將各評審所評之點數（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）相加，「合計點數」（亦稱總點數）；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，其次為第二等，再其次為第三等，以此類推。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。
- (八) 獲獎名單：於 2026 年 4 月 26 日（日）20:00 於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（www.yueyuen.org.tw）及古典音樂台網站（www.family977.com.tw）公佈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活動小組收到線上表單之後進行資料審核，將在二個工作天內回覆聯絡人電子信箱，確認報名成功即完成報名。
- 二、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fAQSMhwPqwKL4X6>
- 三、報名截止日：請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（四）前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 錄影品質良好之合唱團演出**影音檔案**，請放置雲端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。
 - 1.影片連結請寄至：fm977study@gmail.com
 - 2.郵件主旨：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。
 - 3.影片檔名：參賽單位名稱 + 演唱曲目。
 - 4.錄影品質將影響評比成績，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，維持良好音質以及畫面。
 - 5.參賽影片請勿進行「混音」及「後製」，且影片中請勿露出校名。
 - 6.請確認錄影品質良好，以利影片順利播放。
 - 7.演唱曲目樂譜電子檔（請提供 PDF 檔）。
 - 8.如演唱曲目屬無樂譜之民謡傳唱歌曲者，請提供樂曲說明。
 - 9.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，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，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。

柒、交通費補助：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，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／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（英才校區）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。

- 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120 公里（含）以下
- ◇補助金額：\$ 12,000 元；距離：121-240 公里
- ◇補助金額：\$ 16,000 元；距離：241-360 公里
- ◇補助金額：\$ 18,000 元；距離：361 公里以上
- ◇補助金額：\$ 30,000 元；外島

捌、獎勵：【優勝隊伍頒獎暨聯合音樂會】

時 間	地 點
2026 年 6 月 6 日（六） 14:30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霧峰演奏廳 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)

- 一、優勝隊伍除各隊個別演出外，另將與「NTSO 臺灣青年交響樂團」共同演出，曲目另行公佈。
- 二、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。
- 三、獎項
 - (一) 裕元獎 首獎一名（決賽總點數最低者為首獎）。
 - 1.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20,000 元、古典音樂台專訪一集。
 - 2.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出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 - (二) 裕元獎 貳獎一名(決賽總點數次低者為貳獎)。

1.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5,000 元、古典音樂台專訪一集。

2.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出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
(三) 裕元獎 參獎一名(決賽總點數第三低者為參獎)。

1.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0,000 元、古典音樂台專訪一集。

2.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出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
(四) 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。(依據報名組數及演出水準，由評審決議之)

1.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5,000 元。

2.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出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
四、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的餐費\$4,000 元及交通費(以優勝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)。

◇補助金額：\$ 10,000 元；距離：120公里（含）以下

◇補助金額：\$ 15,000 元；距離：121-240公里

◇補助金額：\$ 20,000 元；距離：241-360公里

◇補助金額：\$ 25,000 元；距離：361公里以上

◇補助金額：\$ 40,000 元；外島

五、優勝隊伍另可享有：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裕元教育基金會將協助支付 B1 國際演講廳之場地租金，而活動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活動所需之其他相關費用，則需自行負擔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優勝隊伍需履行 2026 年 6 月 6 日（六）之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，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、獎金之權益，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。

二、主辦單位備有鋼琴及合唱台，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
三、前三名優勝隊伍，將接受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。

四、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（非得獎隊伍），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證明電子檔。

五、為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，除主辦單位外，禁止錄影或錄音。

六、入選決賽之隊伍，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整場賽事錄影錄音之檔案，屆時將提供雲端連結下載。

七、比賽相關訊息，請鎖定「裕元獎」Facebook 粉絲專頁、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。

八、自您個人或與團隊報名參加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稱裕元基金會）活動時，即表示您（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）及團隊同意：

（一）遵守裕元基金會及/或協辦單位之各項規定並配合相關安排。

（二）裕元基金會及/或協辦單位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裕元基金會及／或協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蒐集、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（三）無條件授權裕元基金會及/或協辦單位完整享有著作權法規定之權利，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音著作、肖像權等之使用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權利。

（四）如有任何違反或拒不配合之情事，裕元基金會保有取消您個人或團隊的參與資格

之權利，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裕元基金會之『個資、隱私權暨智慧財產權聲明』請至裕元基金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yueyuen.org.tw/>）詳閱，報名參加裕元基金會活動即視同接受裕元基金會前述聲明之內容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